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99 号

关于给予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英泰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（一期）研发楼03栋9层03室。

王乔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易国华，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鑫英泰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，陈平生通过二级市场受让5,112,500股鑫英泰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8%。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，罗清林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受让、定向发行认购方式持有1,516,678股鑫英泰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5%。上述陈平生、罗清林所持股份实际为代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乔珍持有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情况。

鑫英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，2013年2月8日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，2017年12月22日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，2020年1月3日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易国华系实际控制人王乔珍配偶，知悉上述代持行为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易国华、王乔珍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）第三条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鑫英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王乔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易国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鑫英泰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年4月19日